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

原告 甲○○即壬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乙○○即壬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丙○○即壬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(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
被告 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確認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以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所立之
02 代筆遺囑是否有效為前提，提起先備位之訴，請求被告丁○
03 ○塗銷就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不動產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，
04 並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辛○○○、庚○○之遺產，對於被繼承
05 人辛○○○、庚○○之遺產分割方法於先備位訴訟為不同之
06 主張，而關於確認被繼承人庚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所立之
07 代筆遺囑無效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、
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家上字第30判決後，現正繫
09 屬於最高法院，經核被繼承人庚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所立
10 之代筆遺囑是否有效，攸關被繼承人辛○○○、庚○○之遺
11 產應如何分割，乃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等事件是否有理由
12 之前提，是該確認代筆遺囑無效事件為本件分割遺產等事件
13 之先決問題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認本件分割遺
14 產等訴訟於上開確認代筆遺囑無效訴訟尚未終結確定前，有
15 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陳姝妤